



正本

环境空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 比对监测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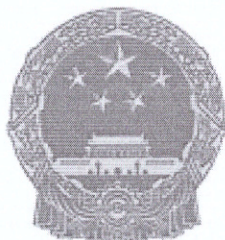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编号：KD2020052602

企业名称：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运营单位： 潍坊嘉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报告日期： 2020年05月28日

潍坊科大检测有限公司

二零二零年五月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证书编号: 191512110160

名称: 潍坊科大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昌街道马宿社区昌顺街
207号华辰制药公司院内东楼二楼(261205)
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仅用于环境检测报告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91512110160

发证日期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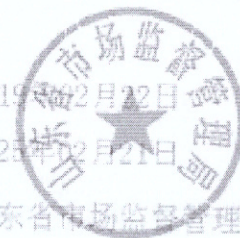
2019年2月22日

有效期至:

2023年2月21日

发证机关: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环境空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报告

报告编写及审查人员职责表

职 责	姓 名	签 名
项目负责人	崔丽萍	
报告编写人	刘雪琦	
审核	申来华	
授权签字人	李杏梅	李杏梅

（红色印章）
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检测部

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环境空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报告

比对检测及数据分析人员表

职 责	姓 名	签 名
现场采样负责人	刘欣	刘欣
现场采样人员	刘欣 褚新明	刘欣 褚新明
分析化验人员	张莹珂	张莹珂
审核	申来华	申来华
授权签字人	李杏梅	李杏梅

一、前言

受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，潍坊科大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05月26日对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装的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自动监测设备的大气污染物进行了在线比对。

二、依据

(1) (1) HJ 604-2017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

(2) 《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0.08）

三、标准

检测项目		考核指标
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准确度	当参比方法测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： <50mg/m ³ 时，绝对误差≤20mg/m ³ ； ≥50mg/m ³ ~<500mg/m ³ 时，相对准确度≤40%； ≥500mg/m ³ 时，相对准确度≤35%

四、工况

2020年05月26日现场监测期间,设备正常运行,工况负荷90%,
监测日治理设施连续正常运行。

五、结果

固定污染源 CEMS 比对监测结果表

测试点位：2 号厂区甲酯装置东南侧

测试日期：2020 年 05 月 26 日

CEMS 主要仪器型号

仪器名称		型 号		原 理		集成商				
CEMS 系统		EXPEC2000		气相色谱法		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			
样品编号	项目	采样时间	参比方法数值	均值	CEMS 数据数值	均值	比对结果	判定标准	结果评定	
KD2020052 602-01-111	VOCs (以非甲烷总 烃计) mg/m ³	08:05- 08:06	0.58	0.90	1.07	0.86	绝对 误差	-0.04m g/m ³	≤±20 mg/m ³	合格
KD2020052 602-01-112		08:30- 08:31	0.91		0.85					
KD2020052 602-01-113		08:53- 08:54	0.86		0.88					
KD2020052 602-01-114		09:20- 09:21	1.06		0.74					
KD2020052 602-01-115		09:50- 09:51	0.95		0.84					
KD2020052 602-01-116		10:29- 10:30	0.69		1.11					
KD2020052 602-01-117		11:31- 11:32	0.96		0.88					
KD2020052 602-01-118		12:18- 12:19	0.98		0.86					
KD2020052 602-01-119		13:00- 13:01	1.13		0.51					
参比方法 测试项目	所用仪器名称	型号、编号		原理	方法依据					
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仪	GC7900 KDJC-YQ-075		气相色谱法	HJ 604-2017					
备注	CEMS 序列号：D1291770063									
结论	由以上内容可以看出：非甲烷总烃验收监测比对 9 组数据满足绝对误差小于±20mg/m ³ ，符合技术要求。									

以上为此报告全部内容，后附报告声明。

报 告 声 明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CMA章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“授权签字人”签字无效。
- 3、未经检验机构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，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样品负责，未经检验机构同意，委托人不得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- 6、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。
- 7、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- 8、《检测报告》的报告编号是唯一的，即每一个报告编号仅对应唯一的《检测报告》。
- 9、样品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。

地址：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昌街道马宿社区昌顺街 207 号华辰制

药公

司院内东楼二楼

邮编：261205

E-mail: wfkajc@163.com

电话：0536-8821560

本报告共 2 份

发 1 份

存 1 份

